

关于 2022 级和 2023 级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办理 自动退学手续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132 号）的相关规定，2022 级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未达到毕业结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在校超过一年的，可发肄业证书。请相关学院通知学生在 6 月 6 日前办理自动退学手续。

2023 级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若有因考取研究生或参加工作等原因需要退学的也请及时办理。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退学，学校统一批量下文，时间定为 5 月底和 6 月底各一批（请相关学生在对应批次所在月 20 号前交退学材料到行政楼 102），暑假不予办理，请合理安排时间。

